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黃莉婷

電 話：(03)3019954

傳 真：(03)336194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六街 3 7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院字第 1021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：「律師與司法機關間之專業倫理規範」。

二、授課講師：謝良駿律師。

（一）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學組博士班。

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學組碩士。

東吳大學法學士（輔系：德國文化學系）。

（二）現職：寬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。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委員。

臺北律師公會第30屆常務監事。

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

（三）期刊論文：

（1）謝良駿，釋字第747號解釋之客體選擇與外溢效應，月旦裁判時報第64期，2017年10月，第31-37頁。

（2）謝良駿，蘿莉控都是犯罪預備軍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管制虛擬兒少色情之過去與未來，全國律師第28卷第12期，2024年12月，第21-50頁。

（四）專書：

（1）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法律問題之研究—以抗辯接續原則之適用為中心(碩士論文)。

（2）法律倫理學新論(與李禮仲合著，元照出版，2012年11月)。

（3）分期付款與抗辯接續(元照出版，2013年5月)。

（4）律師之路—從實習到開業的武林秘笈(與卓心雅合著，讀享出版，2016年

11月)。

(5) 法學作為科學之無價值性(合譯，元照出版，2019年9月)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。重複報名者，將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及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- (二)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於10月23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7日中午12時止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取消，請於11月13日前（含）通知本會承辦人員。

六、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jKaHekLdrbAfjVHBA>



七、實體課程：

- (一) 地點：桃園律師公會會館。
- (二) 名額：4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- (三) 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。

八、線上課程：

- (一) 以Google Meet方式。
- (二) 名額：50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- (三) 特別說明：近期發現線上學員未取得講師及公會同意，即以第三方AI軟體側錄課程內容或製作逐字稿，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，未來如有發現上開行為，公會人員將直接把該名線上學員退出Google Meet，且不得再進入聽課，煩請各位線上學員遵守規定。
- (四) 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：

律師與司法機關間之專業倫理規範		
11月13日前		1. 請加入本會Line帳號。搜尋好友ID「tybar」，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並請確認加為好友。 2. 請各學員確實將帳號名稱改為OOO律師（真實姓名），俾利本會識別身分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3. 本會設立「 <u>11月15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。 （群組名稱請勿變更）。
11月14日	16:00	於「 <u>11月15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，建議可先登入測試；若無法登錄者，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。
11月15日	08:30~09:00	1. 實體報到／線上登錄準備上課。 2. 請線上學員進入Google Meet時，務必將用戶名稱改為律師

		大名。 3. 請線上學員 <u>無須</u> 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。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，必於群組再行通知。
	09:00~09:10	開場
	09:10~10:30	1. 上半堂課程進行。 2. 10:00~11:00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學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
	10:30~10:45	中場休息，實體上課學員掃描QR Code 進行簽到。
	10:45~12:00	1. 下半堂課程進行。 2. 線上簽到將於11:00準時關閉，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
九、 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黃莉婷小姐（03-3019954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